

股权代持应完善协议避免纠纷

□上海合呈
律师事务所
贺文毅

股权代持是指在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背后有一个实际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股东，显名股东仅系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丰富了公司在资源和资本配置上的可能，但也由此产生了很多纠纷。股权代持几乎存在和出现在各种类型和发展阶段的公司，一些初创型公司为了能保持集中决策权，大多选择股权代持的形式，甚至在一些上市公司中也存在股权代持。通过股权代持，能让公司决策权更为集权便于管理，也能让实际出资人披上掩饰面纱甚至逃避监管。现有法律对“股权代持”除了部分禁止性规定外，对实际出资人和显名股东间的权利义务并没有太多规定。仅仅在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有几条相关规定，对那些属于实际出资人的隐名股东有着一定程度上的保护。所以说，法律对于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的保护尚不够完善，一旦发生纠纷，隐名股东很可能无法保障自己的权益。那么，隐名股东为何愿意冒险采取股权代持的方式？答案其实也很简单：只要不发生意外，股权代持所带来的利益是巨大的。股权代持的原因和形式多样，有些是为了避免公司决策过于分散而由实际控制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如在员工激励方案的设计中，有些就会采取股权代持的形式；还有些是为了规避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于不同的情况，股权代持双方地位不同，但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制衡，形成了明显的博弈关系。这种制衡能够使股权代持维持一定时间的稳定性，但是随着一方或者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这种制衡就会被打破而产生股权代持纠纷。根据笔者的梳理分析，股权代持纠纷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首先是显名股东擅自处分代持股权，包括转让、质押等，该种情况往往可能导致交易相对方属于善意第三人，却使得隐名股东失去了公司股权。其次是身为实际控制人的显名股东隐瞒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再次是显名股东不按隐名股东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最终即使通过司法途径予以纠正，但仍会给隐名股东造成巨大损失。

□上海合呈
律师事务所
贺文毅

最后，是显名股东死亡或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此类情况属于意外，但一旦发生，隐名股东的权益就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股权代持协议中如果缺少相关约定，不确定性就更大了。此外，有时还会发生因未实缴出资，而使得显名股东必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后果。一旦发生此类争议，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就有可能发生股权代持的纠纷，一方即使可以凭借股权代持协议向法院起诉以获得相应的赔偿或确定相应的权益，但这种诉讼会由于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不同而有很多不确定因素。而那些基于信任没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的当事人，则几乎要承担所有的风险而追诉无门。因此，有必要通过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来保护股权代持双方的利益。股权代持协议的完善，需要按照不同代持原因来区别对待。如果仅仅是财务投资者，其目的只是通过中短期投资获得收益，并不在意其他股东权益和决策权，那么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确保隐名股东对于公司运营情况的知晓权，保证隐名股东对公司账簿、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了解公司近期的运营情况，以及自己可能获得的利润分配情况；2、需要对出资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和退出方式作明确约定，避免退出不能或退出价格不合理的情况发生。对于希望参与公司管理的隐名股东，除了同样需要确保对公司运营情况的知晓权外，还要将退出方式约定，改为显名方式的约定，即由双方在股权代持协议中约定隐名股东可因特定事项的出现，而要求将股权变更在自己或指定第三人名下，以确保股权代持目的的实现。隐名股东转而成而成为显名股东除了需要股权代持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还需要取得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同意，所以建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时，同时由其他过半数股东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承认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无论基于哪种原因的股权代持协议，还需要注意对违约责任约定及其可操作性。建议可根据公司在股权代持纠纷出现时的净资产，按照持股比例确定赔偿金额；若担心一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影响公司净资产确定的，则可以参考初始的投资额，确定赔偿金额或通过审计来确定。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国有企业的特点之一是产权属于国家，但经营是通过具体的人来实施的。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个别企业的领导为了个人恩怨损害企业利益，这种情况突出体现在一些国有企业中。也许对他们来说，企业是国有的，损失一点和他个人无关。我们认为，这样的行为严格来说也是一种以权谋私，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领导个人责任的追究。下面我们来看一则案例：某甲是国有企业乙公司的一名员工，因故得罪了乙公司的一把手，某甲也因此辞职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乙公司在某甲离职后拒绝为其开具退工单。原来，正是企业一把手在明知某甲没有退工单就无法找到正规工作的情况下，故意指示相关员工拒办某甲的退工手续。某甲在多次与乙公司交涉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最近一段时间，高通与苹果公司围绕专利展开的“战争”从法庭内打到法庭外，也从国外打到了国内。在这个案件中，高通的专利是否属于“标准专利”成了关键问题之一。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是一种技术要求，那么有可能在某些领域，尤其是电子信息领域，一些专利有可能被纳入标准之中。一旦专利被纳入标准，如果这个标准是强制标准（一般为国家标准），就意味着生产某种产品必须实施他人的某项专利，纳入标准的专利成了无法迈过去的坎。那么，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如果专利权人不授权他人实施该专利，他人还能生产相应商品吗？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回复中回答了这个问题，根据这个回复，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的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视为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实施标准的同时实施该专利，他人的有关实施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如果这个案件中高通公司的专利纳入了我国的标准，就不能阻止苹果使用。反之，则可以要求苹果停止侵权（停止使用）。这也是为什么在高通苹果之争中，双方会对涉案专利是不是标准专利针锋相对的原因了。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如果这个案件中高通公司的专利纳入了我国的标准，就不能阻止苹果使用。反之，则可以要求苹果停止侵权（停止使用）。这也是为什么在高通苹果之争中，双方会对涉案专利是不是标准专利针锋相对的原因了。

资料图片

警惕另类的以权谋私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国有企业的特点之一是产权属于国家，但经营是通过具体的人来实施的。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个别企业的领导为了个人恩怨损害企业利益，这种情况突出体现在一些国有企业中。也许对他们来说，企业是国有的，损失一点和他个人无关。我们认为，这样的行为严格来说也是一种以权谋私，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领导个人责任的追究。下面我们来看一则案例：某甲是国有企业乙公司的一名员工，因故得罪了乙公司的一把手，某甲也因此辞职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乙公司在某甲离职后拒绝为其开具退工单。原来，正是企业一把手在明知某甲没有退工单就无法找到正规工作的情况下，故意指示相关员工拒办某甲的退工手续。某甲在多次与乙公司交涉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最近一段时间，高通与苹果公司围绕专利展开的“战争”从法庭内打到法庭外，也从国外打到了国内。在这个案件中，高通的专利是否属于“标准专利”成了关键问题之一。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是一种技术要求，那么有可能在某些领域，尤其是电子信息领域，一些专利有可能被纳入标准之中。一旦专利被纳入标准，如果这个标准是强制标准（一般为国家标准），就意味着生产某种产品必须实施他人的某项专利，纳入标准的专利成了无法迈过去的坎。那么，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如果专利权人不授权他人实施该专利，他人还能生产相应商品吗？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回复中回答了这个问题，根据这个回复，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的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视为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实施标准的同时实施该专利，他人的有关实施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

高通苹果之争中的“标准专利”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国有企业的特点之一是产权属于国家，但经营是通过具体的人来实施的。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个别企业的领导为了个人恩怨损害企业利益，这种情况突出体现在一些国有企业中。也许对他们来说，企业是国有的，损失一点和他个人无关。我们认为，这样的行为严格来说也是一种以权谋私，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领导个人责任的追究。下面我们来看一则案例：某甲是国有企业乙公司的一名员工，因故得罪了乙公司的一把手，某甲也因此辞职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乙公司在某甲离职后拒绝为其开具退工单。原来，正是企业一把手在明知某甲没有退工单就无法找到正规工作的情况下，故意指示相关员工拒办某甲的退工手续。某甲在多次与乙公司交涉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最近一段时间，高通与苹果公司围绕专利展开的“战争”从法庭内打到法庭外，也从国外打到了国内。在这个案件中，高通的专利是否属于“标准专利”成了关键问题之一。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是一种技术要求，那么有可能在某些领域，尤其是电子信息领域，一些专利有可能被纳入标准之中。一旦专利被纳入标准，如果这个标准是强制标准（一般为国家标准），就意味着生产某种产品必须实施他人的某项专利，纳入标准的专利成了无法迈过去的坎。那么，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如果专利权人不授权他人实施该专利，他人还能生产相应商品吗？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个回复中回答了这个问题，根据这个回复，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权人参与了标准的制定或者经其同意，将专利纳入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视为专利权人许可他人在实施标准的同时实施该专利，他人的有关实施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侵犯专利权的行

的权利。

另外，我国《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第九条规定：国家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条则规定：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国家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根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以上规定，如果专利要纳入国家标准，专利权人必须同意许可任何人实施标准的时候实施专利，只不过可以选择免费或者收费。

有关标准专利的问题，我国法律规定还是很清楚的，如果这个案件中高通公司的专利纳入了我国的标准，就不能阻止苹果使用。

反之，则可以要求苹果停止侵权（停止使用）。

这也是为什么在高通苹果之争中，双方会对涉案专利是不是标准专利针锋相对的原因了。